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家芄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621
電子信箱：a00267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查字第1140219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21967400-1.doc、376530000A114021967400-2.doc、
376530000A114021967400-3.ods)

主旨：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後，本府應配合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本府之內部受理揭弊單位為首長、政風處；若有本法第3條所稱弊案需檢舉，請「具名」並「檢具身分」向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提出。
- 三、為落實本法揭弊保護流程，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落實揭弊通知作業：

本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若接獲揭弊案件，各機關（單位）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（如附件1），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（如附件2），請落實辦理。

(二)強化揭弊身分保密

本法第15條規定，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，對揭弊者



之身分應予保密，並訂有刑責，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，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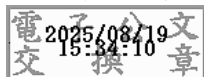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執行成效統計作業

為瞭解本法執行成效，爰建立統計作業機制，若各機關（單位）曾受理揭弊案件，請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（如附表3）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002672@oa.pthg.gov.tw）。

四、本府政風處網頁/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，置有本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○○○○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
傳 真：○○○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檢舉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檔號：○○
保存年限：○○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檢舉事項，本署（本處/本室）業已錄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檢舉人
副本：○○○政風處（室）

訂

會辦單位：
第 2 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線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○○○○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
傳 真：○○○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檢舉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檔號：○○
保存年限：○○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臺端檢舉案，調查進度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檢舉案，尚在調查中，請靜待調查結果。

正本：檢舉人
副本：○○政風處(室)

訂

線

會辦單位：
第 2 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